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托字第1140107290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第四點、第四點附表一、第四點附表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第四點、第四點附表一、第四點附表二

市長 盧秀燕